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國

代 理 人 吳欣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3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陳伯耀）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0年8月26日	4,606,395元	AU0000000	